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钟楼做精老城区规划研究及老城厢高品质
空间塑造行动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签 订 地 点：常州市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号：宇洋采竞磋-2025010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钟楼做精老城区规划研究及老城厢高品质空间塑造行动项目

2. 项目内容：项目聚焦做精老城区及老城厢高品质空间塑造要求，研究范围为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老城复兴样板区，规划范围为钟楼老城厢地区，统筹研究层面形成老城区更新复兴指引，重点规划层次形成建设行动方案。

3. 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内容：

1. 项目范围

整体统筹研究以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老城复兴样板区（西至外环高架，东、南、北至钟楼区界）为研究对象，面积约 27.78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设计聚焦钟楼区老城厢地区，以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老城厢文商旅中心作为重点规划范围（东至钟楼区界、西至长江中路、南至劳动西路、北至关河西路），面积约 4.20 平方公里。

2、主要内容

1) 老城复兴样板区（研究层次）形成更新复兴指引。包含现状研判、总体愿景、复兴策略等内容，并细化分片指引，形成各片区“复兴任务书”，系统有序推进老城复兴。

2) 老城厢文商旅中心（规划层次）内形成建设行动方案。

基于老城“复兴任务书”，针对老城厢文商旅中心地区形成总体行动框架。开展活力开放、全龄悦享、畅行舒行、城隙新生、文旅悠游等重点行动（后续结合项目开展可适当调整），明确行动目标、行动内容、重点项目。

3) 打造先行实践区，打造亮点名片

聚焦重点地区，塑造亮点名片，打造钟楼城市品质和发展活力的示范样板。

4) 推进与实施

落实行动方案，梳理项目清单、细化组织模式、优化实施路径、梳理资金申报，形成有力实施支撑。

5) 专题研究

开展公众参与实践、老城复兴案例、文商旅融合专题研究。

3、成果内容

编制形成综合性规划文本。其中，研究层次形成特质研判、现状评估、公众调查、总体愿景、复兴策略、复兴任务计划书等内容；规划层次形成行动框架、行动方案、示范片区、实施计划、机制保障等内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2. 乙方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 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 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 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 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 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 多余应销毁和删除, 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 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 (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等)及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等而变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即 71.7 万元(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项目提交初步规划文本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 47.8 万元(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项目提交中期规划文本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71.7 万元(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规划文本成果后支付合

同金额 20%，即 47.8 万元(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4. 付款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票。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八、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2. 乙方应自行做好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意向或变更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25-83707035

传真: 025-837085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帐号: 10107601040014737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